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323762025807

采购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623号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58-Y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学生管理服务	详见 采购需求	1	项	1645100.00	16451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16451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现场提供服务。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派驻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自行安排；培训地点：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1645100.00）。
3. 合同价款为甲方指定地点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失业、医疗养老、人员意外伤害等劳动保险费用、税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服装、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包括南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甲方对此不再追补任何费用。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
 - (1) 合同签订且开始进驻实施服务，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对乙方首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将合同款一次性预付给乙方。
 - (2) 因审批流程等原因，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将在 45 天内完成支付。说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应把尚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全额退回给甲方。
 - (3) 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

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限。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无；保修期：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将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叁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32902.00）】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年度考核结束、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工作责任事故产生扣款在应付与实付款差额中不能扣除完的，继续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开户银行：南宁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3.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 除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定的情形外，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损坏甲方（含甲方职工、学生）财物等，所需赔偿或罚金均由乙方负责。
-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考核办法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所受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分流、转岗、解除合同等所有责任与费用。
- 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并要保证派驻团队稳定工作。
-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甲方将采取约谈、扣减应付款、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处罚措施。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到位、不达标等造成工作责任事故的，甲方将按照事故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超过管理目标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法定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日

开户名称：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那洪信用社

银行账号：175512010107964283